

苏银理财恒源 6 月定开 2 期 理财产品要素调整公告

尊敬的客户：

根据产品实际投资运作情况及市场变化情况，管理人现对“苏银理财恒源6月定开2期”理财产品部分要素进行调整。具体如下：

一、说明书费用调整

费用类型	调整前	调整后
销售服务费率 (年化)	A 份额 0.20%，C 份额 0.15%，D 份额 0.20%， F 份额 0.30%，G 份额 0.30%，K 份额 0.20%， ZJ 份额 0.30%。	0.50%
固定管理费率 (年化)	A 份额 0.80%，C 份额 0.75%，D 份额 0.65%， F 份额 0.70%，G 份额 0.60%，K 份额 0.90%， ZJ 份额 0.70%。	0.60%
浮动管理费 (如有)	管理人按投资周期收取超额业绩报酬。假设单一投资周期的各类份额实际年化投资收益在扣除托管费、销售服务费、投资管理费以及运作产品所必须缴纳的税费后为 R： 若 $R < \text{业绩比较基准下限} + (\text{业绩比较基准上限} - \text{业绩比较基准下限}) * 75\%$ ，管理人无超额业绩报酬； 若 $\text{业绩比较基准下限} + (\text{业绩比较基准上限} - \text{业绩比较基准下限}) * 75\% \leq R < \text{业绩比较基准上限}$ ，管理人对超出【 $\text{业绩比较基准下限} + (\text{业绩比较基准上限} - \text{业绩比较基准下限}) * 75\%$ 】的部分收取 40% 的超额业绩报酬； 若 $R \geq \text{业绩比较基准上限}$ ，管理人对【 $\text{业绩比较基准下限} + (\text{业绩比较基准上限} - \text{业绩比较基准下限}) * 75\%$ 】与业绩比较基准上限之间的部分，收取 40% 的超额业绩报酬；管理人对超出业绩比较基准上限的部分，收取 60% 的超额业绩报酬。	管理人按投资周期收取超额业绩报酬。若单一投资周期产品各类份额实际投资收益在扣除托管费、销售服务费、固定管理费等费用后超过年化 2.50%，则该投资周期终止日后管理人将按照超出部分的 50% 收取超额业绩报酬。

上述调整将于2026年10月13日起生效，投资者如不接受本次公告所述调整，可于2026年9月28日至2026年10月12日产品开放期内提出赎回申请。若投资者逾期未提出赎回申请，则视为接受上述调整事项。

投资者可通过原理财产品销售文件约定的信息披露渠道查询更

新后的理财产品销售文件。

感谢您一直以来对苏银理财的支持！

特此公告。

苏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

2026 年 9 月 21 日

备注：本次披露内容解释权归苏银理财所有，不构成任何形式的法律要约或承诺。

